

立杜盡絕賣田契人李世勳。有先年續開墾成水田壹處，併屋場地基牛欄共五間，又車間、豬欄、菜園、禾坪、農器、家物等項一併在內，坐落土名曰南社廣興庄九張犁樹子下，業主經丈田甲叁甲正，坡頭水圳共九張犁帶水壹分，照依水汴均分，至于田頭全李猷德二人均分，四水通流。東至車路爲界；西至溝爲界；南至水圳；北至番埔爲界。今因無銀應用，儘問房族伯叔兄弟人等，俱各不愿承買，情愿托中引就與吳世璋、鼎萬、劉鼎魁、鼎輝出首承買，當日憑中三面言定，臨田踏有四址分明，時值備出田價銀柒拾陸大員正。即日全中銀契兩交明白，其銀李人親手接訖，中間並無短少，亦無重復典當，包賣他人田地，糊混不清等情。其田委係自己物業，一賣千休，如斷割藤，不得贖續。倘有上手來歷不明，併租谷不清，不干買主之事，係賣主一力抵當，亦不得言贖言增等情。其田自賣之後，任從買主過手耕作，永遠管業，賣主不得異言生端阻擋等情。二家甘愿，兩無逼勒。今欲有憑，立賣田契一紙，付執照。

即日批明：實領到契內田價銀柒拾陸大員正交足訖，所批是實。

即日批明：內添伯叔只弟肆字，立批是的。



兄 世標（花押）
弟 開弘（花押）
在場人姪 發崇（花押）
兄 桂萼（花押）
姪 槐如（花押）
習連（花押）
說合中人 黃粵連（花押）
代筆兄 發猷（花押）

乾隆式拾肆年拾月廿

立賣田契人 李世勳（花押）